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制定單位：董事長室

核定日期：民國101年9月21日

## 第 1 條 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仍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 第 2 條 不誠信行為與誠信經營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應於行為前即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其交易。

## 第 3 條 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依本守則責成負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除應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5 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前條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第一條第二項適用範圍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一項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惟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6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7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 8 條 教育訓練、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其若發現有違本守則嫌疑之情事，均有向其主管或檢舉管道負責單位舉報之責任與義務；本公司亦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身安全。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督管理人員有違本守則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

#### 第 9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 第 10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誠信經營成效。

#### 第 11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